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智易字第63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東展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代表人 游明德

被告 游豐安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勃叡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6911、21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游明德為被告東展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設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東展公司）負責人；被告游明德之子即被告游豐安擔任東展公司總經理並綜理東展公司事務。詎其等2人均明知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服飾產品照片，均係由告訴人銳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琮方，下稱銳鎬公司）設計人員蘇瑞和先以繪圖設計並以電腦軟體進行製圖後，再行製作服飾成品並再拍攝照片，而屬為銳鎬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下稱上開攝影著作），非經銳鎬公司之授權或同意，不得擅自改作及重製，游明德、游豐安疑因執行東展公司「2018 Q4SPORTSCATALOGUE」服飾目錄（下稱上開服飾目錄）製作等東展公司業務，而急需類似服飾照片，竟基於意圖營利而擅自改作並重製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7年間某時，指示真實姓名不詳員工，以不詳方式重製取得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服飾產品照片檔案，再將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服飾產品照片，以修圖軟體方式除去銳鎬公司品牌LOGO圖樣，分別改貼上開服飾目錄系列相關圖樣，而改作為附表二編號1至25所示服飾產品照片，並張貼於上開服飾目錄，並上傳至東展公司官方網站而公

開傳輸。嗣經銳鐳公司負責人王琮方於107年10月3日約1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其經銷商處所，至東展公司網站上瀏覽該服飾目錄時，始發覺上情而報警處理，方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東展公司、游明德、游豐安共同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擅自以重製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改作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等罪嫌。

二、按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不在此限。著作權法第100條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亦有明定。

三、查本件上揭被告3人經檢察官以共同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擅自以重製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改作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等罪嫌提起公訴，依著作權法第100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茲經被告3人與告訴人銳鐳公司之代表人調解成立，並同意連帶給付告訴人新臺幣36萬元，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存卷可考，嗣後，告訴人銳鐳公司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德 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附表一：銳鐳公司所有攝影著作照片

編號	照片內容	圖樣部分	告訴人所提圖樣 (P107.10.25警詢 所稱使用時間)
一	深藍色運動短褲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1、2，圖樣誤植黑色應 予更正)	1正面圖樣 士檢108年度 偵字第2357號 卷[下稱士檢 偵2357號卷] 第21頁)	如告證一 106.10.28
		2背面圖樣 (同上卷第22 頁)	
二	黑色運動短褲 (即起四書附表一編號 3)	1.正面草圖 (同上卷第13 頁)	如告證二 105.1.25
		2.側正面圖樣 (同上卷第14 頁)	
三	全黑防撥水貼身車衣 (即起四書附表一編號 6、7)	1.正面草圖 (同上卷第15 頁)	如告證三 (誤植告證四) 105.10.17
		2.正面圖樣 (同上卷第16 -17、25頁)	

(續上頁)

		3.原圖背面與重製背面圖(同上卷第26頁)	
四	連帽風雨衣(鐵灰色)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5)	1.帽款風衣廣告正面(同上卷第20	如告證四 (誤植告證三,應予更正) 105.12.14
		2.帽款風衣原圖正面與重製正面圖(同上卷23頁)	
		3.風雨衣原圖背面與重製背面圖(同上卷第24頁)	
		4.風雨衣圖樣(正、背面)(同上卷第18、19頁)	

附表二：侵害告訴人著作部分

編號	圖樣	貨號	備註
1	美國隊長車褲正面照片(士檢2357號偵卷第48頁右下左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一之1照片所擅自改作

(續上頁)

2	美國隊長車褲側背面照片 (同上卷第48頁左下右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一之2照片所擅自改作
3	鋼鐵人車褲正面照片 (同上卷第49頁左下右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一之1照片所擅自改作
4	鋼鐵人車褲側背面照片 (同上卷第49頁左下左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一之2照片所擅自改作
5	AVENGER 車褲正面照片 (同上卷第49頁右下左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一之1照片所擅自改作
6	AVENGER 車褲側背面照片 (同上卷第49頁右下右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一之2照片所擅自改作
7	美國隊長車褲正面照片(復刻) (同上卷第51頁左下左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一之1照片所擅自改作
8	美國隊長車褲側背面照片(復刻) (同上卷第51頁右下右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一之2照片所擅自改作
9	AVENGER 緊身短褲正面 (同上卷第53頁左上左圖)	E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二照片擅自改作
10	鋼鐵人風衣外套正面 (同上卷第47頁右上左圖)	R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四之1、2照片擅自改作
11	鋼鐵人風衣外套背面 (同上卷第47頁)	R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四之3、4照片擅自改作
12	美國隊長風衣外套正面 (同上卷第47頁右下左圖)	R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四之1、2照片擅自改作
13	美國隊長風衣外套背面	R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四之3

(續上頁)

	(同上卷第47頁右下右圖)		、4照片擅自改作
14	Marvel LOGO 風衣外套正面 (同上卷第50頁左上左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四之1 、2照片擅自改作
15	Marvel LOGO 風衣外套背面 (貨號：C00000000) (同上卷第50頁左上右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四之3 、4照片擅自改作
16	Marvel LOGO 風衣外套正面 (同上卷第50頁左下左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四之1 、2照片擅自改作
17	Marvel LOGO 風衣外套背面 (同上卷第50頁左下右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四之3 、4照片擅自改作
18	美國隊長短袖車衣正面 (同上卷第48頁右上左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三之1 、2照片所擅自改作
19	美國隊長短袖車衣背面 (同上卷第48頁右上右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三之3 照片所擅自改作
20	鋼鐵人短袖車衣正面 (同上卷第49頁左上左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三之1 、2照片所擅自改作
21	鋼鐵人短袖車衣背面 (同上卷第49頁左上右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三之3 照片所擅自改作
22	AVENGER 短袖車衣正面 (同上卷第49頁右上左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三之1 、2照片所擅自改作
23	AVENGER 短袖車衣背面 (同上卷第49頁左上右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三之3 照片所擅自改作
24	美國隊長短袖車衣正面照片 (復刻) (同上卷第51頁右中左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三之1 、2照片所擅自改作

(續上頁)

25	美國隊長短袖車衣背面照片 (復刻) (同上卷第51頁右中右圖)	C00000000	由附表一編號三之3 照片所擅自改作
----	---------------------------------------	-----------	----------------------